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北京德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7 年权益分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10时至下午5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8号浦丹光电会议室

联系人：林子

联系电话：010-51666555

联系传真：010-5166633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